

發文字號：內政部 91.05.13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7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5 月 13 日

要 旨：地方民意代表任期屆滿改選，新任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其宣誓就職後，即可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領取該年度之健康檢查費、出國考察費等費用；至於卸任代表領取之費用，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全文內容：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籌備會○○縣議會提案，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新任民意代表其費用之發給標準，不宜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案

一、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支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出國考察費等，91 年度之預算應如何編列執行案，前經本部 90 年 7 月 2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71 號函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揆之上述，其發給對象以具民意代表身份為準亦係職務關係而取得，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自應停止發給。新當選宣誓就職者身份權利義務責任隨之繼任。準此，其費用之發給自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在案。

二、本案貴會建議地方民意代表無論新任或連任者均以每位發給 16,000 元為基準，並對本部前開號函釋「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並非真正公平合理一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規定，健康檢查費在一會計年度中僅能按可支給金額編列一次，故各該地方民意機關依法應按民意代表總額於年度內編列預算支應，但如有因任期屆滿改選而民意代表名額有增加時，則按實際增加名額數於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支應。惟本案對於在年度中因地方民意代表任期屆滿改選，其新任及卸任民意代表如何明確劃分支領問題，查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選出之地方民意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經查上屆縣（市）議員任期至本（91）年 3 月 1 日屆滿，本屆選出之縣（市）議員依規定應於是日宣誓就職。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已明定發給對象以具有民意代表身份為準亦係因職務關係而取得，按貴會建議新任議

員於 3 月 1 日宣誓就職後，即可檢據一次支領健康檢查費 16,000 元、出國考察費 100,000 元，反之卸任議員僅須在卸任前（3 月 1 日前），以其具有民意代表身份亦可檢據給予上揭同類之健康檢查費及出國考察費，綜上新任者一年在職月數十個月；卸任者一年在職月數僅二個月，同樣支領同額之補助金額，核與本部前開函釋兩者相較之間，究屬何者較公平合理，且「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屬補助性質，為符公平合理原則，仍請貴府依本部函釋「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辦理。